

证券代码：834840 证券简称：中顺农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饶河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饶河兴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范铁军

诉讼代理人：姜永军、乔元东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忠菊

诉讼代理人：王连煜、公司职员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中顺农业因收购水稻资金不足分别于2014年11月11日借款5000000元；2014年11月18日借款2000000元；2014年11月27日借款2000000元。

此款经饶河兴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次索要，中顺农业以公司经营状况不好为由未偿还。饶河兴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000000 元，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按银行同业间拆借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时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饶河兴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9000000 元，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按银行同业间拆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黑龙江省饶河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饶河兴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000000 元。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按银行同业间拆借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时止。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37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被告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筹措资金偿还所欠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尽快筹措资金偿还所欠款项，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判决，公司需偿还饶河兴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欠款项，预计短

期将对公司流动资金方面带来一定压力。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饶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黑 0524 民初 592 号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